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基建”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天保基建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1,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6元。2014年5月8日，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4年5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TJA2034-2）。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2,03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066,066.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3,969,933.37元。

2.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4年度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工程支出110,270,598.12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3,129,761.65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86.20 元；取得利息收入 16,674,894.66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7,244,182.06 元。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430,652,409.04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523.47 元，取得利息收入 35,589,609.4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02,180,859.02 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专项支出 270,675,246.2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341.71 元，取得利息收入 9,814,307.0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41,318,578.12 元。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专项支出 171,200,431.01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000.39 元，取得利息收入 2,221,152.3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72,338,299.09 元。

3.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年初余额 72,338,299.09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专项支出 26,293,159.35 元，取得利息收入 502,686.41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980.60 元。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6,481,943.69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6,546,845.55 元划入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所属项目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22000235558	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宅项目（一期）
	10102200025604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支行	2000161324000186	天保金海岸 D06 住宅项目
	200022527500081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所属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250801040003087	天保金海岸D07住宅项目
	02250801040003145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元，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协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协同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协同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所属项目	余额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所属项目	余额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22000235558	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宅项目（一期）	0（已注销）
	101022000256042		0（已注销）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 区支行	2000161324000186	天保金海岸 D06 住宅项目	0（已注销）
	2000225275000813		0（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港保税区分行	250801040003087	天保金海岸 D07 住宅项目	0（已注销）
	02250801040003145		0（已注销）
合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天保基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天保基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刘 晓 宁 杨 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8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3,969,933.3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6,294,139.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12,225,737.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 宅项目（一期）	否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12,663,410.60	629,996,609.67	100.00%	2015年12月 14日	251,269.18	是	否
天保金海岸 D06 住宅项目	否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1,908,375.80	261,468,047.36	102.54%	2016年12月 20日	-2,842,135.41	是	否
天保金海岸 D07 住宅项目	否	208,969,933.37	208,969,933.37	11,722,353.55	220,761,080.71	105.64%	2018年9月 29日	367,075,760.8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93,969,933.37	1,393,969,933.37	26,294,139.95	1,412,225,737.74	101.31%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	1,393,969,933.37	1,393,969,933.37	26,294,139.95	1,412,225,737.74	101.31%	-	364,484,894.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保金海岸 D06 住宅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竣工交付，项目整体已达预计收益，2018 年度实现效益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对 D06 项目拟移交的配套公建补提土地增值税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0,312.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46,546,845.55 元，为项目结余及利息收入。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6,481,943.69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6,546,845.55 元划入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